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2023-2025 年闵行区春申文化广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-2025 年闵行区春申文化广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6 日

